**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响应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6、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7、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8、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采购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辅助表格填写：

（l）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3）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4）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项单价。

3.3、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单位错误，暂列金漏计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等问题，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施工临时工程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3%计列。包括为满足项目实施过程建设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所需的费用和维护管理、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

3.5工程量清单中的“水保环保工程”，供应商应按清单中给定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动，支付使用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6、工程保险费：按项目分组工程合计金额的0.45%计列。工程开工后，保险费的支付金额以保险公司保单为准。

3.6、暂列金额按（分组工程+工程保险费）合计的4%计列（进入报价），属单列资金，该项资金使用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时出现擅自改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价格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8响应报价应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发布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编制，定额可参考（《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

3.1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签字；

3.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